

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校訂必修課程一覽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.2.25

課程類別	選別	學分數	時數	修習年級	全／半學年	說 明
0 大一外文英文(一) LANG108	必	2	2	一	半	
0 大一外文英文(二) LANG109	必	2	2	一	半	
大二英文 ENG250	必	2	2	二	半	
全媒體識讀 JCOM103	必	2	2	一	半	
邏輯思維與論證表達 CGS128	必	2	2	二	半	通過/不通過
通識課程	必	12	12	一~四	半	必選「語文通識」領域 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分
總學分數	22					

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校訂選修課程一覽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2.08.06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時數	修習年級	全／半學年	說 明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	1	2	一~四	半	1.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為興趣選項選修課程(含碩、博士班)。 2.採學期制,每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,核予 1 學分。 3.在校修業期間至多僅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數。 4.進修部學生與日間部一同修課。
體育 SPE201	2	2	一~四	半	1.興趣選項。 2.每學期限修 1 門課 2 小時,核予 2 學分。 3.在校修業期間至多僅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數。
主持人訓練與直播技巧 CGS114	2	2	一~四	半	

115 學年度校訂畢業條件說明
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：

1. 英語能力：

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一）」、大一外文英文（二）」及「大二英文」。

2. 中文能力：

修畢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中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（至少2學分）。

3. 資訊能力：

修畢「傳播理論」。

4. 思辨表達能力：

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及「邏輯思維與論證表達」。

5. 自我管理能力：

修畢各學系探索課程。

通識畢業條件說明：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其中必選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，校必重補修說明：

- 重補修「國文」2 學分，須修畢 1 門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；重補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則須修畢 2 門不同的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。
- 重補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全學年(上)學分者，須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一）」；重補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全學年(下)學分者，須修畢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二）」。
- 重補修「法律與數位生活」學分者，須修畢「通識：法律與數位生活」。
- 重補修「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或「0 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學分者，須修畢「0 通識：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。

原校必科目		重補修科目
「國文」	2 學分	1 門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
	4 學分	2 門不同的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
「大一外文英文」	(上) 2 學分	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一）」
	(下) 2 學分	「大一外文英文（二）」
「法律與數位生活」		「通識：法律與數位生活」
「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或 「0 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		「0 通識：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